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60号

申请人：徐美琦，女，1995年8月23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1199508232349，住常熟市辛庄镇平墅村(4)大古圩18号。

被申请人：江苏金剪刀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98624271J，住所地常熟市西门大街3号、5号、7号城中商苑304。

法定代表人：鲍洪尚。

在执行过程中，经徐美琦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金剪刀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徐美琦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